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榮根博士, B.B.S., J.P.

委員

陳金泉教授

趙禎祥先生

柯瑞戈博士

李應生太平紳士, M.H.

呂蘇綺麗博士

邵彭柱教授

單錦城博士

孫梅博士

黃國棻先生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莊幼玲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

梁觀華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秘書

李敏萍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張智新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唐懿芬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執法)

關世平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陳羽嵐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因事缺席者

童瑤教授

黃慶強先生

陳鎮源太平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主席致開會辭

01/05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趙禎祥先生、柯瑞戈博士和孫梅博士。他又感謝卸任的艾加里博士、車鎮濤教授、盧萃霖先生、蘇美靈博士和蘇乃權先生對委員會的貢獻。

02/05 主席介紹各委員與政府代表認識。

議程項目

I. 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

03/05 黎接傳先生向委員簡介兩份文件《申報利益指引》及《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增加透明度的措施》的內容。

04/05 由於這是本屆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主席徵詢委員對舉行公開會議的意見。他說去屆委員認為舉行閉門會議較好，他們認為公開已通過的會議記錄已可達到目的，能讓市民知悉委員會的意見。

05/05 一位委員認為維持現狀較好，因為把已通過的會議記錄放在委員會網頁，已可達到保持委員會公開和高透明度的目的。另一位委員同意她的意見。

06/05 主席收集委員的意見後作總結，表示委員會決定舉行閉門會議，並會把已通過的會議記錄經刪去委員名字後放在委員會網頁。

II. 通過上次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

07/05 上次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

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a) 建議修訂香港法例第 187 章《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04/04 段)

08/05 張智新先生說，草擬法例期間遇到的重大問題已經解決，法律草擬專員正為條例草案作最後定稿，以便在二〇〇五年四月提交立法會。政府亦藉此機會，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第 13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修訂事項列入建議的法例修訂內容。他會在議程第 V 項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

(b)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教育及宣傳計劃(第 05/04 段)

09/05 陳羽嵐女士報告，已就法例的修訂內容和公約第 13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修訂事項進行新一輪的業界諮詢工作，亦會安排宣傳新法例的工作，包括發出通告、派發單張、張貼海報、舉辦展覽、刊登廣告和播放政府宣傳短片。

10/05 陳羽嵐女士續說，二〇〇四年七月，粵港聯合教育及宣傳計劃曾在深圳舉辦貿易商研討會，隨後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在廣東舉辦辨認能力訓練課程。已經與粵方議定的二〇〇五年項目包括貿易商研討會、培訓工作坊和聯合學生比賽，例如電台廣播劇比賽。如取得撥款，亦會舉辦一個聯合青年營。

11/05 有委員問及電台廣播劇比賽的詳情。陳羽嵐女士答稱，比賽詳情尚待確定。署方初步計劃邀請中學生組隊編寫短篇電台廣播劇，主題是保護瀕危物種，得獎作品會在電台廣播，並會製成唯讀光碟，以作宣傳之用。

12/05 有委員問，署方會否繼續舉辦堆沙和繪畫比賽。陳羽嵐女士說，署方認為安排不同種類而得獎作品可供粵港兩地共用的比賽較好，不過，以前舉辦過的比賽，假如合適亦可再次舉辦。

I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3 屆締約國大會的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1/2005 號)

13/05 張智新先生講解第 CP/ESAC/1/2005 號委員會文件的內容。他說第 14 屆締約國大會已定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在荷蘭舉行，各委員知悉文件的內容。

V. 修訂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條例草案

(委員會文件：CP/ESAC/2/2005 號)

14/05 關世平先生講解第 CP/ESAC/2/2005 號委員會文件的內容，他告訴委員，該文件中文版第 7(j)段內“搜查”一詞應改為“檢查”。

15/05 有委員問，第 7(j)段列明的時間可否刪去，讓署方在執法時可以更加靈活。關世平先生澄清說，“檢查”有別於“搜查”，會在該處所的辦公時間內進行，而署方認為在日間執行檢查工作已可達目的。

16/05 該位委員問，可否刪去“日間”一詞。莊幼玲女士說，新法例可使用“在適當時間”等字句。

17/05 對於該位委員問及新法例對違反牌照條款者有何罰則一事，關世平先生答稱，凡違反牌照條款者可判處罰款 5 萬元。

18/05 有委員認為該文件所載資料不足，他要求知道更多修訂詳情。張智新先生說，新條例草案尚未定稿，不過，該委員會文件已載列主要的修訂內容。黎接傳先生補充說，可擬備一份更詳盡的文件供委員再審閱，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亦可另行安排會議。

19/05 該位委員問，貿易商在署方諮詢業界期間所提出的意見，署方有否回應。張智新先生解釋說，署方在草擬法例的過程中已充分考慮貿易商所提出的意見，他們一般不反對建議的修訂內容。

20/05 該位委員說，如豁免管制本地管有權，可能令非法標本的來源難以追查，他問假如物主對之前的失當行為並不知情，其貨物會否被充公。張智新先生答稱，要有證據才可檢控違反有關法例者或採取充公行動。

21/05 該位委員問，新法例會否規限可獲豁免的個人財物數量。張智新先生解釋說，由於可供買賣的標本種類繁多，不可能定出規限，不過，《公約》確實有對某些標本定出規限，例如限定只可擁有 4 項鱷魚製品和 250 克魚子醬。

22/05 關於買賣已列入《公約》附錄 I 和 II 但來歷不明的物種方面，該位委員問，新法例會否改變現時准許這些物品可在本地領牌交易的做法。張智新先生證實，只要領有牌照便可，現時的做法在法例修訂後不會有改變。

23/05 主席收集委員對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修訂法例的詳情一事有何意見。張智新先生說，漁護署會擬備一份詳載修訂內容的委員會文件，他建議傳閱該文件，讓委員提意見，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就安排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委員同意這項建議。

V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3/2005 號)

24/05 唐懿芬女士講解第 CP/ESAC/3/2005 號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她告訴與會者，已經與馬來西亞當局作出新安排，打擊從馬來西亞非法出口龜隻的活動。每當漁護署收到擬從馬來西亞入口瀕危龜隻的申請時，便會向馬來西亞當局查證申請人提交的出口許可證是否有效。這項安排證實收效。

25/05 有委員問如何棄置被充公的死龜和穿山甲屍體。張智新先生答稱，會把它們棄置在堆填區，署方亦正探討可否把被充公的稀有物種屍體防腐加工，然後製成標本。

VII.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20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4/2005 號)

26/05 陳羽嵐女士講解第 CP/ESAC/4/2005 號委員會文件。委員得悉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在發牌管制瀕危物

種貿易方面完全達到服務指標。

27/05 黎接傳先生告訴與會者，由於申請數量激增，署方或許不能在二〇〇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的季度內完全達到服務指標。有關的服務表現成效會在下一個監察報告中反映。

VIII. 其他事項

(a) 在九龍山實地替猴子避孕的試驗工作

28/05 有委員問及實地試行替猴子避孕的工作進展情況。黎接傳先生答稱，這項實地試驗的對象是 3 群居於金山郊野公園內的猴子，總數約 330 隻，至今已替大約 80 隻猴子避孕。雖然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協助署方設計了一個特別的籠子來提高捕猴的效率，但由於捕猴工作不易，試驗工作的成效仍然受到制肘。

IX. 下次會議日期

29/05 主席說，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30/05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完—